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陳寶銀
聯絡電話：(02)23963360-736
電子郵件：pao.yin@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業務，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以經授標字第11120050170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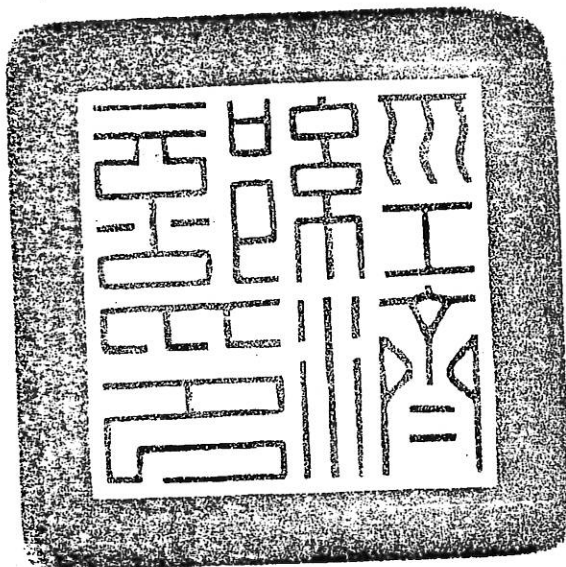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1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業務。

依據：

- 一、標準法第14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標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
-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業務，委託範圍包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會議、協商及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業務。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